

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罗庄区财政局文件

关于印发《罗庄区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调整使用计划》的通知

罗庄街道、傅庄街道、盛庄街道、册山街道、高都街道办事处，
沂堂镇、褚墩镇、黄山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罗庄区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使用计划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罗庄区财政局



2018 年 12 月 20 日

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调整使用计划

为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 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65号）和市扶贫办有关要求，区扶贫办、区财政局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清理清查，并对使用方向和具体安排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制定资金调整使用计划如下。

一、清理可供调整使用的资金

共清理可供调整使用的小额信贷担保资金、项目核减资金、产业项目退回资金共计 245.9368 万元（见附件 1）。其中：

1、2018 年区级小额信贷担保费 70.62 万元。

2、2018 年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135.728 万元。

3、2018 年度黄山镇光伏项目招投标结余资金 26 万元。

4、收回“三无”失能护理补助 1.17 万元。

5、收回罗庄街道朱家地光伏项目核减资金 1.4636 万元。

6、收回（去世、不符合条件）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 万元。

7、项目管理费剩余 4.9552 万元。

二、调整使用计划安排

在保障危房改造等资金的基础上，其余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发展，巩固提升贫困群众稳定脱贫效果，按照贫困人口因素法切块安排到相关街镇。

1、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.5 万元

（1）“户户到”、“交叉互查”活动中经住建部门核实认定 13

户，需改造补助资金 23 万元：市级资金 4.5 万元（3 户“两类人员”户，每户补助 1.5 万元），区级资金 18.5 万元（11 户翻建或重建每户 1.5 万元共 16.5 万元，2 户修缮每户 1 万元共 2 万元）。（见附件 2）

（2）补黄山镇改造资金缺口 0.5 万元。

2、黄山镇丰大村道路提升项目 8.7 万元。项目已批复，原计划资金由财政局收回另用。

3、“三无”失能护理补助资金：0.06 万元（高都新增，发放 11-12 月份）。

4、产业项目资金 208.7216 万元。（见附件 3）

分配计算方法：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全区录入国家系统脱贫继续享受政策人口共 4631 户 7939 人。根据贫困人口因素法，以此次动态调整后的总人数 7939 为基准，按照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年 8%收益率、年人均收益 500 元标准进行倒推测算，与 2016 年以来实际已拨付的产业发展资金情况作比较。已拨付资金超出或等于核算应拨付额的，此次调整不再安排资金。少于核算应拨付额的，由此次调整资金按缺口额所占比例框算，切块到相关街镇，实施产业项目，扩大产业项目带动覆盖面。

5、项目管理费 4.9552 万元：按比例分到项目街镇，用于项目管理产生的费用。（见附件 3）

三、目标任务

此次资金调整使用，在确保危房改造、“三无”失能护理补助资金的前提下，其余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加大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力度，扩大产业项目带动覆盖面，巩固提升脱贫效果，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。

四、实施程序及要求

(一) 计划编制。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市扶贫办、市财政局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要求，紧密结合区扶贫开发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确定扶贫资金调整使用计划。

(二) 入账登记。根据资金使用计划，街（镇）财政所收到扶贫资金后5日内拨付到街（镇）经管站扶贫资金专户。各街镇对产业项目资金，要及时对到位资金进行公示公告，并确权到村（确权结果5日内报区办备案），实施专账登记、录入三资平台管理，认真研究安排可行性项目，及时报送审批。

(三) 报账支出。扶贫、财政、经管部门要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资金拨付必备材料和拨付流程，在项目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后，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拨付到位，不得故意延压、滞留资金。报账票据必须与项目实施方案中资金概算的内容相吻合。除直接补助到户项目、培训项目的务工补助、工程类项目的技工补助费用按名册报账外，其余一律使用税务发票，并附相关附件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(一) 强化保障。严格执行省、市、区关于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，落实专户存储、专账登记、专人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资金合规性审查和资金使用公告公示制度，规范报账支出、会计核算流程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、阳光运行。

(二) 加强调度。按时上报专项资金拨付、使用、监管和整合资金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了解掌握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快报账支出进度。

(三) 落实责任。强化时间节点，实施全程监管。区扶贫、财政等有关部门将采取随机抽查、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对

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。各街（镇）要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对项目村和实施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纠正问题。对检查中发现有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线索，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附件：1. 2018 年度资金清理明细表

2.“户户到”和“交叉互查”活动排查确认危房改造贫困户名单及补助资金分配表

3. 调整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分配计划表

附件 1

2018 年度资金清理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原资金用途	资金年度	资金来源及金额		清理资金总额	使用方向
		区	市		
担保费	2018	区	70.62	70.62	1.产业项目 61.92 (罗庄 30, 褚墩 31.92) 2.丰大道路 8.7 (黄山)
特惠保险	2018	省	44.366	135.728	1.危房改造：区级 17.5 2.产业项目 118.228 (盛庄 100, 褚墩 18.228)
		市	54.606		
		区	36.756		
“三无”失能护理补助	2018	市	0.78	1.17	1.“三无”失能护理 0.06(高都) 2.产业项目 1.11 (褚墩)
		区	0.39		
黄山镇光伏项目招投标结余	2018	市	26	26	产业项目 26 (褚墩)
罗庄街道朱家地光伏项目核减	2016	区	1.4636	1.4636	产业项目 1.4636 (褚墩)
盛庄街道危房改造补助	2018	市	1.5	3	危房改造 3
		区	1.5		
褚墩镇危房改造补助	2017	市	3	3	危房改造 3
项目管理费	2017	市	4.9552	4.9552	项目街镇项目管理 4.9552
合计				245.9368	产业项目 208.7216 危房改造 23.5 道路提升 8.7 三无失能护理 0.06 项目管理费 4.9552

附件 2

“户户到”和“交叉互查”活动排查 确认危房改造贫困户名单及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街镇	村	户主姓名	危房等级	计划改造方式	国家系统内脱贫状态	是否为“两类人员”	补助金额
傅庄街道	东徐林村	主冠华	D	新建	已脱贫 (享受政策)	否	1.5
傅庄街道	花埠岭村	于士奎	D	新建	已脱贫 (享受政策)	否	1.5
册山街道	新隆岭	葛集体	D	新建	已脱贫 (享受政策)	是	3
沂堂镇	东杏山湖	李宋英	D	拆除重建	已脱贫 (享受政策)	否	1.5
褚墩镇	山前村	杜景华	D	原址翻建	已脱贫 (享受政策)	否	1.5
褚墩镇	锦程村	吴绍玉	D	原址翻建	已脱贫 (享受政策)	否	1.5
褚墩镇	王庄村	陈兆英	D	原址翻建	已脱贫 (享受政策)	是	3
褚墩镇	桥头村	张继涛	D	原址翻建	已脱贫 (享受政策)	否	1.5
黄山镇	蒋一村	孙志光	D	拆除重建	已脱贫 (享受政策)	否	1.5
黄山镇	菊花屯村	薛永亮	D	修缮	已脱贫 (享受政策)	否	1
黄山镇	菊花屯村	张秀义	D	拆除重建	已脱贫 (享受政策)	是	3
黄山镇	峰后村	姜建祥	D	修缮	已脱贫 (享受政策)	否	1
黄山镇	西蔡村	王广运	D	原址翻建	已脱贫 (享受政策)	否	1.5
合 计							23

附件 3

调整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分配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街镇	脱贫享受政策总户数	脱贫享受政策总人数	在全区所占比例	资金分配占比	分配计划	
					产业项目	项目管理费
罗庄街道	222	421	5%	10%	30	0.0450
傅庄街道	686	1115	14%	20%	(另安排互助资金55)	0.3170
盛庄街道	1070	1705	22%	50%	100	0
册山街道	145	309	4%		0	0.3220
高都街道	121	250	3%		0	0.5550
沂堂镇	843	1557	20%	0	0	1.3830
褚墩镇	782	1297	16%	20%	78.7216	0.4600
黄山镇	762	1285	16%	0	0	1.8732
罗庄区	4631	7939			208.7216	4.9552